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提供的本次董事会相关材料，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更换后的本次交易签字评估师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资产评估的能力；重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549 号”《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次评估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工作程序，本次评估报告结果与前次评估报告结果不存在差异，不影响公司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焕琪

叶树理

年 月 日